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4年度台覆字第6號

聲請覆審人 應百如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6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應百如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91年度毒聲字第592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，又以91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係一罪二罰，爰聲請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，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二者目的與功能不同，相輔相成，並行不悖。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第一次犯、5年後再犯、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。其中5年內再犯者，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，則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臺南地院以88年度毒聲字第56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嗣各以88年度毒聲字第1939號、第2629號裁定停止戒治及撤銷停止戒治，於89年6月16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由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40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其又於9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南地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592號裁定令於同年6月8日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以91年度訴

字第755號就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5月，與同案收受贓物罪定應執行刑1年3月；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223號就毒品部分各改判有期徒刑9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（下稱後案）。則聲請人因前案經裁定強制戒治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，5年內再犯後案，經臺南地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，均係依當時施行、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所為，不生一罪二罰問題，且後案之判決、裁定，並無依再審、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等程序裁判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形。原決定機關經傳喚聲請人到場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認依其陳述查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所列事由相符之情形，而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覆審意旨，以本件有一罪二罰情形等語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周舒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彭于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